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大鹏无人机制造基地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高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41)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6日